南交〔2021〕3号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南安市交通运输局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可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查阅，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南安市成功街986号，邮编：362300，联系电话：0595-86366801，电子邮箱：b86366801@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工作总体情况

今年来，我局深入贯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有利监督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责任机构，明确有关科室协作配合的工作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着重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工作，完成本部门监管事项清单216项、对应的检查实施清单75项细化梳理，做好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中行政处罚子项和行政强制子项与省三级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匹配。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及时公开“两客一危”、水路运输企业、货运物流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驾培行业、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34份；在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执法信息，按照七天一公示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893条、行政强制信息344条。

**着重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我局各专项资金信息及使用情况；主动公开2020年度部门预算说明和[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http://www.nanan.gov.cn/public/detail/id/6203386.html%22%20%5Co%20%222017%E5%B9%B4%E5%BA%A6%E5%8D%97%E5%AE%89%E5%B8%82%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5%B1%80%E9%83%A8%E9%97%A8%E5%86%B3%E7%AE%97%E8%AF%B4%E6%98%8E)，内容具体包括了年度收支预算情况说明、主要支出内容、“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等，细化到收入资金性质、支出涉及的功能分类。其中，“三公”经费信息每月都会在我局内部事务公开栏中实时详细公开。

**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做好社会关切回应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我局政策解读制度，严格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的通知》要求，规范性文件出台后，立即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和解读。充分发挥我局新闻发言人、新闻联络员的作用，通过传统媒体或新媒体，以微视频、抖音视频、图表解读等方式对我局重要政策措施进行公开和解读，2020年发布、转载交通政策解读11件次，开展交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宣传活动16场次。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及时公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经济社会热点、办事创业堵点痛点等舆情，认真监测、研判和回应，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托“中国•南安”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条，行政许可类信息51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39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74条，其他政府信息174条，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341条，历年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19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现场接待信息公开相关咨询8人次，均耐心解释相关政策。我局建立局机关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协调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确保按时、准确、规范答复告知申请人，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主体和信息申请受理、审查、办理、告知、答复等工作环节的具体要求。同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全年未接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按要求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申请人依申请公开工作2件次。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南安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规定》、《南安市交通运输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规定》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保存等工作，严格开展保密审查工作，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管理，每月5日和20日分两次向南安市档案馆、图书馆集中送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平台建设情况

以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更新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拓展政务公开平台渠道，在南安市人民政府门口、交通运输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大院内设置公开栏，将机构设置、办事程序、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相关交通政策，解读和回应当前交通运输工作。

（六）监督保障情况

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交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促进落实《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并将落实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年度目标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51 | -26 | 1136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0 | -21 | 857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69 | -11 | 893 |
| 行政强制 | 20 | 0 | 344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4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530373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工作取得很大的进展，但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都是兼职，工作安排会存在顾此失彼，职能科室对公开的内容把握也不够充分；二是政策解读回和互动交流方面做得还不够。

（二）改进情况

我局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创新公开渠道，拓展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主动接受监督。一是，落实信息公开职责，完善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高各职能科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感。二是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地、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积极开展网上互动交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服务，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